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简称“您”）

乙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诺安基金”或“本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开立诺安基金直销账户、进行乙方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事项达成本协议。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诺安基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本公司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各项规定。

为您提供海量金理财服务，诺安基金与海量金公司“理财”服务进行对接。同时，为方便您的操作，诺安基金与海量金互联网金融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在海量金网站或 APP 等渠道前置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便于您通过海量金网站和其他海量金渠道发起诺安基金直销账户的开立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申请。您通过诺安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所进行的交易是自助式前台交易的一种形式，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适用于本协议；因您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诺安旗下基金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诺安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投资人须知》等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诺安基金官方网站。

鉴于您自愿接受海量金理财服务，并自愿通过诺安基金在海量金公司网站前置的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系统进行基金开户、账户查询、发起诺安旗下基金的交易申请等操作，您与诺安基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公司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释义

1、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是指诺安基金在海量金网站内置的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式前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的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开户、账户登记，基金的申购、赎回、快速赎回、交易申请查询、基金行情查询、份额余额查询等，其他业务开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是指接受海量金理财服务并且申请开立诺安基金直销账户的海量金用户，开通诺安基金直销账户需要进行实名验证。

3、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本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

- 4、基金交易账户：是指诺安基金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诺安基金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5、申购：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向诺安基金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6、赎回：是指投资者向诺安基金提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 7、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申请赎回货币基金份额对应款项快速到达投资者绑定的银行卡账户的业务。
- 9、身份认证要素：指在交易中海量金公司及本公司用于识别投资者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海量金账户、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银行交易密码等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要素。
- 10、T 日是指诺安基金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 11、T + n 日是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12、开放日是指诺安基金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4、D 日是指自然日。
- 15、《基金合同》是指诺安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之修订或补充。
- 16、《招募说明书》是指诺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条 基金账户的开立

- 1、持有 18 位居民身份证号的投资者可以在海量金网站及海量金其他渠道通过诺安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进行诺安基金账户的开立。开户需经过诺安基金直销实名认证系统进行身份验证，实名认证通过后可完成诺安基金直销账户的开立，成为诺安基金投资者。
- 2、投资者首次通过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开立基金账户的，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将于 T+1 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投资者的基金账号开立成功与否以诺安基金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条 银行卡绑定

投资者可以在海量金网站及海量金其他渠道通过诺安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进行银行卡的绑定，每个银行仅限绑定一张银行卡。绑定后的银行卡账户是投资者和基金交易资金结算的账户通道。如需解绑，应经诺安基金确认后完成解绑。

第四条 安全验证机制

1、 由于诺安基金旗下基金产品仅对经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开放，投资者发出的指令将被合理确认为投资者本人直接向诺安基金发出的指令，因此，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认证要素。

2、投资者在发起赎回、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等类型交易申请时，需要根据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提示输入海量金网站的交易密码等信息及进行其他身份验证操作，海量金及诺安基金直销后台系统根据验证结果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

3、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身份认证要素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条 申购申请

1、投资者可通过诺安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提出基金的申购申请。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申购单笔最高金额和每日最高金额以诺安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日申购申请与资金支付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 00，如投资者在 T 日 15: 00 后进行申购资金支付，则申请将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诺安基金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五条 赎回申请

1、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提出基金的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诺安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日赎回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 00，如投资者在 T 日 15: 00 后提交交易申请，则其申请将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诺安基金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

1、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提出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投资者 D 日向诺安基金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若申请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则诺安基金受理投资者申请，同时快速赎回的份额将过户给诺安基金并进行赎回处理。从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之日（自然日，含当日）起，对应过户给诺安基金的基金份额损益归诺安基金所有。

2、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用于快速赎回/份额支付的份额赎回申请不能及时被确认，过户给诺安基金的份额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过户份额赎回款不能及时到账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诺安基金偿还过户份额对应款项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3、如因海量金公司、诺安基金或者诺安基金对应银行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诺安基金合作的划款银行或者支付机构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诺安基金原因导致过户份额对应的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诺安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4、诺安基金应根据业务公告规定的开放时间提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诺安基金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5、诺安基金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每个投资者单笔、单日及单月限额等。诺安基金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诺安基金设定的限额，诺安基金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6、在下述情况下，诺安基金有权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1) 不可抗力；

(2) 通讯、网络及计算机系统故障或暂停服务；

(3) 诺安基金已支付的未受清偿的实时赎回资金已达到各自确认的限额。

(4) 投资者的实时赎回限额超过诺安天天宝货币基金基金法律文件或业务规则确定的最大可赎回额。

(5) 诺安基金认为需要临时暂停快速转出业务的其他情形。

7、此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诺安基金可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收取服务费并调整服务费标准。

8、基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以本基金已生效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该等法律文件发布在在诺安基金网站，投资者应主动查看。

第七条 变更分红方式

投资者不能通过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变更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必须为红利再投。

第八条 申请撤销

诺安基金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不提供货币基金的申购申请撤销、赎回申请撤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撤销服务。

第九条 账户查询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知晓并同意，诺安基金通过网上直销前置式前台为投资者提供本人的基金投资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条 风险测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由于货币基金相比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者具备投资低风险基金品种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通过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进行货币基金的相关交易时，系统默认投资者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型。选择非货

币基金投资时，需进行风险测评，当投资者选择申购超过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要了解并接受该产品的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诺安基金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
-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任何其他诺安基金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因海量金公司或诺安基金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诺安基金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投资者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 5、因投资者自身遗失、遗忘或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损失；
-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

-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诺安基金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诺安基金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如发生前述情形，诺安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 2、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的查询功能如因数据传输、更新等原因发生延误，投资者需以诺安基金记载数据为准。
- 3、诺安基金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 4、任何通过安全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意思表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 5、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诺安基金将协调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 1、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诺安基金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诺安基金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诺安基金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

者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诺安基金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投资者的认可，但诺安基金增加服务内容除外。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诺安基金和投资者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约定。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进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撤单、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业务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并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第五条 凡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远程交易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

第六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账户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应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一个交易账户只能对应一种资金结算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同时匹配，则账户无法开立成功。

第三章 网上交易的开通

第八条 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时仅能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交易。

第九条 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后，需进行风险测试。未进行测试则无法进行网上交易。

第十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工作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T+2** 日即可查询到基金账号。交易账户在开通网上交易时即时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交易账号。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当日，使用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第四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部分账户资料，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投资者办理上述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系统确认为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无法修改重要账户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在网上交易系统修改银行卡的部分信息，如银行名称、银行地址等信息。但因原银行卡遗失、消磁等原因补办新卡，新卡和原卡不同号时，可按以下方式修改银行卡信息：不能通过网上交易自行修改银行卡卡号，只能通过账户鉴权的功能修改银行全称、省市信息等，银行卡卡号的修改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操作人员完成。投资者办理卡号变更手续时需提交《诺安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账户类》、开户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新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原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挂失补办凭证。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在开立账户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登记基金账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

第十五条

网上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密码的用户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第十六条

投资者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本公司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投资者身份识别凭证和/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以及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交易密码的，须提交《诺安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账户类》、开户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章 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具体业务请参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转换、转托管和分红方式变更等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转换费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七章 交易撤单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网上交易提交的下列业务申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协议开通、转换、转托管转入、转托管转出和分红方式变更等，允许撤单。

第二十条 以上交易撤单需在当日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15:00 之前。

第二十一条 认、申购撤单申请提交后，资金将不迟于 T+2 日退回投资者进行该笔申购交易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八章 增加银行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添加银行卡为网上交易的新增资金结算方式。一张银行卡只能对应一个交易账户。

第九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银联或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时，须即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不迟于 T+3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账户。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一个交易帐号对应的基金份额只能赎回到原对应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第三十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规定的工作日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一章 查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资料、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投资者可以于 T+2 个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确认结果（对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于 T+3 个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十二章 交易时间

第三十二条

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一般为 T 日 15:00（认购资金支付截止时间以各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如投资者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 T+1 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如果您在交易日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前后提交您的交易申请，可能因银行支付系统返回时间的差异而被我司网上直销系统确认为下一个交易日的委托申请，请慎重下单！

第三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三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具体业务请参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站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等所导致的故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